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58號

聲請人 山哆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5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呂理洲	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09年4月30日	4萬7000元	0000000